

## 臺南市新化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(收費月數為4.69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半日制	全日制	備註
學費	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		
雜費	學期	<b>每月100元，共收469元</b> (100×4.69=476，收469元)		
材料費	學期	<b>每月250元 共收1172元</b> (250×4.69=1172.5，收1172元)	<b>每月260元 共收1219元</b> (260×4.69=1219.4，收1219元)	
活動費	學期	<b>每月120元 共收562元</b> (120×4.69=562.8，收562元)	<b>每月170元 共收797元</b> (170×4.69=797.3，收797元)	
午餐費	月	<b>每月700元，共收3216元</b> 9-12月總計 <b>2800元</b> (700×4) 110年1月上13天收 <b>416元</b> (700÷22=32×13=416，收416元)		
點心費	月	<b>每月500元 共收2345元</b> (500×4.69=2345，收2345元)	<b>每月800元 共收3752元</b> (800×4.69=3752，收3752元)	
整學期收費總額		<b>7764元</b>	<b>9453元</b>	
課後留園費	學期	實際收費將視最後確認參加總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		
保險費	學期	依政府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<b>本學期每人175元</b> (低收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、原住民由教育部專款補助)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活動花費情形另外收取		

(二)第2學期(收費月數為4.5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半日制	全日制	備註
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

收費項目	期間	半日制	全日制	備註
學費	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		
雜費	學期	每月100元，共收450元 (100×4.5=450，收450元)		
材料費	學期	每月250元 共收1125元 (250×4.5=1125，收1125元)	每月260元 共收1170元 (260×4.5=1170，收1170元)	
活動費	學期	每月120元 共收540元 (120×4.5=540，收540元)	每月170元 共收765元 (170×4.5=765，收765元)	
午餐費	月	每月700元，共收3031元 2月上8天收256元 (700÷22=32×8=256，收256元) 3月扣除戶外教學700-25=675 4-6月總計2100元(700×3)		
點心費	月	每月500元 共收2250元 (500×4.5=2250，收2250元)	每月800元 共收3600元 (800×4.5=3600，收3600元)	
整學期收費總額		7396元	9016元	
課後留園費	學期	實際收費將視最後確認參加總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		
保險費	學期	依政府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本學期每人175元 (低收、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、原住民由教育部專款補助)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活動花費情形另外收取		

#### 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##### 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

- 六、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九、 遇國定假日彈性調整，依人事局及相關政府公告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幼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…等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  
幼兒園主任  
陳昀淳

會計：

會計室  
主任  
康麗貞

園長：

新化國民小學  
校長  
鄭天來